**罪犯马怀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05号

　　罪犯马怀锦，男，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马怀锦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马怀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(2009)闽刑执字第13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3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50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04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(2018)闽08刑更34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

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马怀锦于2004年至2005年期间，在福州市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结伙采用暴力手段，采取入室抢劫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马怀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581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115分，获得表扬十次。间隔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548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63.5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1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.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怀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怀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